

合同编号：XCGW-2023254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支援门头沟区、房山区分类驿站采购合同

货物名称：生活垃圾分类驿站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德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的支援门头沟区、房山区垃圾桶和分类驿站（分类驿站采购）（项目名称）中所需生活垃圾分类驿站（货物名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德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中标供应商。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比选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含比选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生活垃圾分类驿站

数量：18座（门头沟区清水镇援建生活垃圾分类驿站5座，房山区佛子庄乡援建生活垃圾分类驿站13座）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3237300元（大写：叁佰贰拾叁万柒仟叁佰元整）。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发票及付款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乙方将甲方订购的所有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发票及付款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由于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遇财政或政府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甲方应在资金拨付到位后再向乙方支付，因此造成的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配送并且安装完毕

6、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成为止。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 1.2 “合同价金”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的价款。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 1.7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乙方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

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甲方(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甲方(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当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并准备

运输的24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合同约定的通信方式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甲方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10天之内，乙方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甲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当尽快以书

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内。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甲方应当在10日内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乙方应当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乙方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

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30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30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 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因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乙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本合同不能转让和分包。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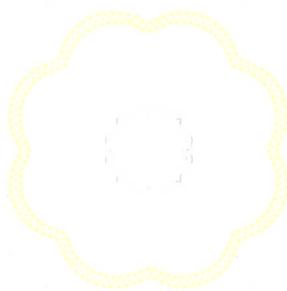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本合同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26 其他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乙方：北京德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安京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俊玲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街五区1号

楼三层3301室

邮政编码：100044

邮政编码：100041

电话：88391629

电话：1314007125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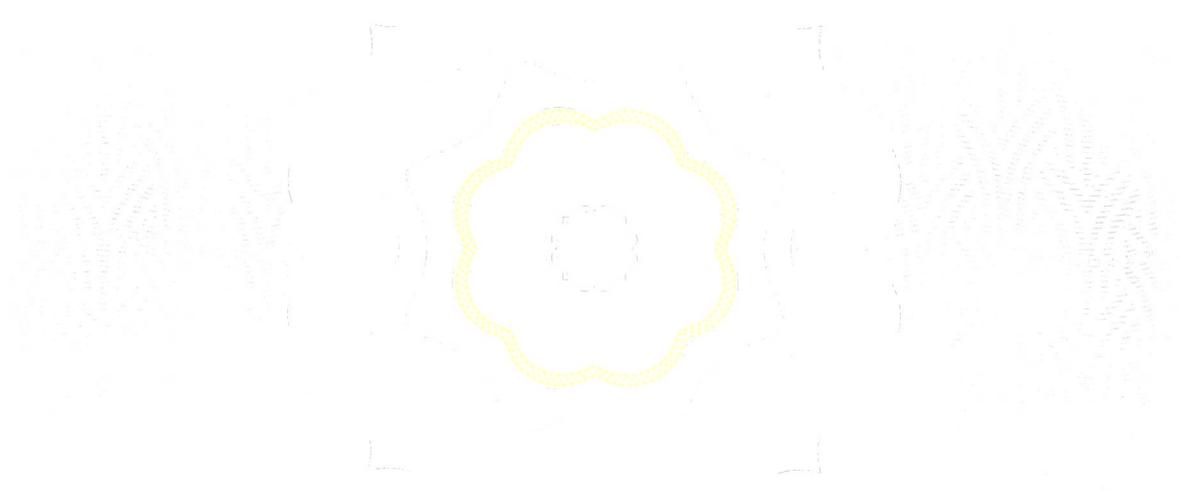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

账号：01090374400120112021609

账号：35120188000214876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6日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6日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signature or a note,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partially obscured by a red mark.